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8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20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伍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端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52,461,420.56	2,665,391,450.34	3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59,178,978.02	2,131,663,855.48	10.6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6,771,316.66	46.00%	843,668,761.61	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833,210.41	3.37%	86,774,760.94	-5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648,749.05	55.65%	57,603,953.57	-5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5,635,027.38	-41.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5	7.14%	0.0792	-5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5	7.14%	0.0792	-52.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0.14%	3.62%	-5.05%

注：1. 营业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上升 4.22%，主要系新增贸易业务，扣除贸易收入 25,577.80 万元后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7.38%，下降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主要产品销售量和结算单价同比下降所致。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下降 54.68%，主要原因是主要产品销售量和结算单价同比下降所致；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3.3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铅锌精矿的结算单价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上升。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6,143.3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7,280.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37,080.6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9,245,283.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6,184.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9,283,155.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2,347.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9,170,807.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99%	466,139,241		质押	431,000,000	
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9%	375,160,511		质押	375,046,90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7%	41,743,867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1.60%	18,169,519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1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6%	8,647,870				
夏秀娟	境内自然人	0.70%	7,948,526				
北京融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亨合壹稳健三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47%	5,289,600				
北京融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亨合壹一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46%	5,262,682				
朱杭庆	境内自然人	0.45%	5,116,32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66,139,241		人民币普通股	466,139,241			
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5,160,511		人民币普通股	375,160,51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1,743,867		人民币普通股	41,743,867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8,169,519		人民币普通股	18,169,519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647,870		人民币普通股	8,647,870			
夏秀娟	7,948,526		人民币普通股	7,948,526			
北京融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亨合壹稳健三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5,289,600		人民币普通股	5,289,600			
北京融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亨合壹一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5,262,682		人民币普通股	5,262,682			
朱杭庆	5,116,321		人民币普通股	5,116,3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此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夏秀娟、北京融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亨合壹稳健三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北京融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亨合壹一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存在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情况，其余为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984,770,700.23	477,192,627.26	507,578,072.97	106.37	主要系报告期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90,698.88	-20,490,698.88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了全部金融资产所致。
应收账款	48,527,809.03	24,561,018.98	23,966,790.05	97.58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结算增加信用结算和减少票据结算方式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3,099,137.50	41,530,000.00	-28,430,862.50	-68.46	主要系报告期票据支付大于票据结算所致。
预付款项	31,645,892.87	8,303,198.12	23,342,694.75	281.13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贸易业务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00,911,221.46	1,845,269.25	299,065,952.21	16,207.17	主要系报告期预付宇邦数权转让款及向交易对方提供财务资助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7,082,489.95	4,657,391.13	2,425,098.82	52.07	主要系报告期增加耕地占用税和草原植被恢复费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2,870,295.68	105,656,935.47	137,213,360.21	129.87	主要系报告期增加探矿权权益金和预付工程款，预付宇邦矿业投资意向金所致。
应付账款	128,120,467.59	185,655,755.65	-57,535,288.06	-30.99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期初部分应付账款所致。
应交税费	24,619,419.98	6,849,829.98	17,769,590.00	259.42	主要系报告期末计提各项税费所致。
应付债券	695,594,732.41		695,594,732.41		主要系报告期发行可转换债券所致。
递延收益	1,103,690.30	110,000.00	993,690.30	903.35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专项储备	6,585,508.56	13,387,767.14	-6,802,258.58	-50.81	主要系报告期安全生产费投入增加所致。

(二) 利润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会计科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635,858,314.73	485,958,476.82	149,899,837.91	30.85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贸易业务所致。
税金及附加	38,722,104.36	57,178,827.31	-18,456,722.95	-32.28	主要系报告期有色金属采选销售收入下降导致资源税同比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2,263,185.31	18,243,601.23	-15,980,415.92	-87.59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运费同比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502,581.32	-1,431,644.02	929,062.70	-64.89	主要系报告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1,247,280.53	599,000.00	648,280.53	108.23	主要系报告期受疫情影响收到政府稳岗补贴所致。
投资收益	5,920,264.42	46,116,131.84	-40,195,867.42	-87.16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朝阳银行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损益同比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07,533.79	-4,907,533.79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无金融资产浮动损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953,794.39	-1,387,478.99	-566,315.40	40.82	主要系报告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3,758.96	-217,789.24	204,030.28	-93.68	主要系报告期存货跌价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36,143.36	383,771.99	-519,915.35	-135.48	主要系报告期报废固定资产所致。
营业外收入	288,121.37	1,089,826.40	-801,705.03	-73.56	主要系报告期收取违约金及政府返还同比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6,383,548.62	30,202,028.70	-13,818,480.08	-45.75	主要系报告期利润总额同比减少所致。

(三) 现金流量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会计科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91,083.33	38,234,721.61	-20,543,638.28	-53.73	主要系报告期收取投标单位保证金同比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5,512,516.92	330,734,927.52	214,777,589.40	64.94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贸易业务购实货物支出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700,869.16	195,906,724.11	-113,205,854.95	-57.79	主要系报告期有色金属采选销售收入与利润同比下降，导致资源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同比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60,088.68	60,635,941.64	-26,275,852.96	-43.33	主要系报告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比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145,591.41	305,800,719.88	-278,655,128.47	-91.12	主要系报告期金融资产投资活动同比减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376,620.02	-31,376,620.02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金融资产未实现投资收益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8,246.00	360,655.00	297,591.00	82.51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比上期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707,443.18	-184,707,443.18	-100.00	主要系上期收回投资意向保证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90,859.64	114,570,703.50	-107,179,843.86	-93.55	主要系报告期金融资产投资活动同比减少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未发生相关的付款业务。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231,113.54	76,076,343.90	284,154,769.64	373.51	主要系报告期偿付宇邦股权转让款、投资意向金及向交易对方提供财务资助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849,056.60	416,120.70	840,432,935.90	201,968.55	主要系报告期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056.60	331,955,790.89	-331,023,734.29	-99.72	主要系上期回购股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公司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等相关议案，并按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申请材料；2020 年 5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1032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50 万张，募集资金 85,000 万元；2020 年 8 月 10 日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74 号】文核准公司 8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2、关于宇邦矿业并购情况

2020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人民币 36,000 万元收购自然人李振水、李泳洋、李振斌持有的宇邦矿业 34%股权事项；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交易协议安排，公司聘请华勘地质对标的公司采矿权范围内的资源储量进行资源核实，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中远致水资产评估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2020 年 7 月，依据核实结论，标的公司资源核实及验证符合公司股权收购要求，经协商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以 97,969 万元的价格收购宇邦矿业 65%股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收购尚在进行中，公司累计支付交易对手方意向金、预付股权转让款等 4 亿元。

2020 年 10 月 21 日，宇邦矿业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矿山工程承包合同》、《基建、斜井及斜坡道二期工程及采矿工程(一标段)基础工程施工合同》，与中铁十九局集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基建、斜井及斜坡道二期工程及采矿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以上合同价款累计为 141,457 万元。上述合同所涉工程的最终建成，将促进宇邦矿业产能获大幅提升，符合宇邦矿业快速发展的需求，亦符合上市公司并购目标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关于控股股东承诺 2020 年度注入中西矿业资产的进展说明

中西矿业系公司原控股股东建新集团 2012 年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承诺于 2020 年底前注入上市公司资产，2018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城集团后该承诺现由控股股东国城集团承接并履行；2018 年 2 月中西矿业实施破产重整，依据法院裁定批准的中西矿业重整计划草案，2019 年 7 月国城集团向中西矿业破产管理人支付全部偿债资金 104,180.00 万元，并在当月举行了大苏计铝矿 500 万吨产能技改扩建项目开动典礼；2020 年 7 月中西矿业 500 万吨挖掘扩能技改项目达产。中西矿业通过实施破产重整和技改扩建，其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实质性改善；公司密切关注中西矿业资产注入的可行性，并督促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承诺事项进展的公告义务。

4、关于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32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8.50 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7 亿元。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先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0.91 亿元及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银行利息收入)为 63,506.61 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收购宇邦矿业 65%股权事项	2020-07-0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收购宇邦矿业部分股权进展公告暨方案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可转债发行	2020-07-1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控股股东承诺拟注入资产的进展情况	2020-07-13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注入资产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	2020-08-19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020-08-19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 元 / 股(含)，全回购期末(即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1,743,86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6704%。

截至本报告期期末，公司对上述回购股份尚未作具体安排，后续公司将按照公司确定的回购股份用途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予以办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情况。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金额	83,711.79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6,735.2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0,496.46
报告期内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000.00

2、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32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8.5 亿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2,882,075.48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7,117,924.52 元，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8-2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2020 年项目已全面开工建设，预计 2022 年建成投产。截止本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10,496.46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2.54%。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07-09	线上交流	其他	机构	百石跨境并购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等 19 家机构	宇邦矿业银多金属矿项目和硫钛铁综合利用项目进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调研活动信息
2020-08-07	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君康人寿、北信瑞丰基金、诺安基金 4 家机构调研人员	调研并购项目宇邦矿业项目基本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调研活动信息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伍波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124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公司”)主张中超控股应当就其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原告红塔公司诉被告广东凯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业公司”)、广东天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黄彬、黄锦光、黄润耿、谢岱、广东兆佳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腾华公司”)、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华商银行深圳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8)粤民初 160 号。诉求判决被告广东凯业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551,000,000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及手续费，承担律师费，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及诉讼费，对相关抵押物、质押股权有优先受偿权；其余被告承担连带责任。详情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 4 月 2 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 年 6 月 15 日《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19-059)。

二、本次重大诉讼判决情况

关于公司保证责任问题，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中超控股不应对凯业公司涉案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理由如下：1、黄锦光代表中超控股签署《担保函》属于超越其法定代表人权限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本案事实显示，凯业公司与中超控股股东鑫腾华公司均为黄锦光实际控制的公司，因此涉案担保属于关联担保，应当符合上述规定。本案没有证据证明中超控股股东大会作出了同意出具涉案《担保函》的决议。因此，黄锦光代表中超控股签署《担保函》超越了其作为法定代表人的权限。2、红塔公司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黄锦光的上述行为超越权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属于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法定限制，红塔公司应当知晓，但红塔公司在接受《担保函》时未审查中超控股股东大会决议，不属于善意相对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红塔公司应当知道黄锦光代表中超控股签署《担保函》的行为超越其法定代表人的权限，《担保函》对中超控股不发生效力，故红塔公司请求中超控股对凯业公司涉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中超控股的赔偿责任问题。红塔公司主张，即使涉案《担保函》无效，中超控股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其法律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法院认为，该条所规定的是担保人在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情形下的缔约过失责任。缔约过失责任所保护的是受损害方的信赖利益，在合同无效的情形下，受损害方所可以请求的，是恢复合同缔约前所处的状态。因此，要评价中超控股是否应向红塔公司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应当考察红塔公司是否因中超控股出具无效《担保函》而导致信赖利益受损。根据本案事实，红塔公司向凯业公司出借涉案款项的行为发生在 2016 年 8 月 8 日，黄锦光代表中超控股出具《担保函》的行为发生在两年后的 2018 年 8 月 2 日。红塔公司向凯业公司出借涉案款项时，并非基于对中超控股的信赖。中超控股出具《担保函》后，红塔公司亦未就涉案借款的数额、期限、利率等要素进行任何有利于债务人或担保人的变更。与中超控股出具《担保函》之前相比，红塔公司并未产生任何新的损失。因此，中超控股即使存在对法定代表人选任、管理不当的过错，该过错与红塔公司在本案中的损失之间也无因果关系。故红塔公司主张中超控股应当就其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判决如下：

1、广东凯业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5.51 亿元及其利息、手续费；

2、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在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权范围内，对拍卖、变卖广东凯业贸易有限公司名下的 15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详见《抵押物清单》】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3、广东凯业贸易有限公司的抵押财产不足以清偿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的，广东天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黄彬、黄锦光、黄润耿、谢岱、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对未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广东凯业贸易有限公司的抵押财产不足以清偿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的，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在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权范围内对拍卖、变卖下列抵押、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保证金质押账户；广东兆佳实业有限公司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详见《抵押物清单》】；黄润耿持有的广东凯业贸易有限公司 40%股权；黄彬持有的广东凯业贸易有限公司 60%股权；黄锦光持有的广东天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股权；

5、广东天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黄彬、黄锦光、黄润耿、谢岱、广东兆佳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广东凯业贸易有限公司追偿；

6、驳回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3,026,279.15 元、公告费 900 元、因对除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外的各被告进行诉讼保全而产生的保全费 5,000 元，由广东凯业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天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黄彬、黄锦光、黄润耿、谢岱、广东兆佳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因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诉讼保全而产生的保全费 5,000 元，由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无需对涉案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将对公司维护 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保证责任及赔偿问题的认定对公司其他违规担保案件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不排除被告会有上诉的可能，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55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46,987 股	0.23%	0.03%	2016-9-27	2020-10-2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16 牧原 03”)换股后，剩余 1,146,987 股现解除质押。(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39)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英林	1,490,205,647	39.76%	122,070,000	8.19%	3.26%	0	-	0	-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152,016	13.05%	76,170,683	15.57%	2.03%	0	-	0	-
钱瑛	46,032,314	1.23%	0	0	0	0	-	0	-
合计	2,025,389,977	54.04%	198,240,683	9.79%	5.29%	0	-	0	-

三、其他说明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剩余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88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智能”)于近日收到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物联网”)发出的“300 万全彩夜视 PoE 筒机采购项目”(“中选通知书”)，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中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300 万全彩夜视 PoE 筒机采购项目；

2、招标单位：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3、中选含税金额：24,005,000.00 元；

4、项目概况：本项目系 300 万全彩夜视 PoE 筒机采购项目，拟采购数量 18 万台。

二、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名称：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054296389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09 月 27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 8 号科技创业中心融英楼 4 楼 56 号(经开区拓展区内)

登记机关：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局

经营范围：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呼叫中心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按许可证核定期限和核定范围从事经营)。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物联网系统软件开发、销售；物联网系统设备销售、维护；物联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工程